

# 核能發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小坑禮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 席：蕭秘書長鉉鐘  
林處長志保

紀錄：劉慧玲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建請核三廠加班系統回歸到台電加班系統，並加入個人同意的流程紀錄，以符合法規。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經查核三廠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加班已回歸公司值加班子系統，本案建請結案。

**人力資源處說明：**

查本公司人事行政管理系統之「值、加班子系統」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於系統開立加班通報單列印經出勤者同意，並依勞基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經工會同意及權責主管核章確認後，即完成加班通報。經查核三廠之加班已回歸公司值加班子系統，本案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二案**

案由：後端基金在編審除役工程預算使用上，可以更合理有效...。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核能後端營運處說明：**

- 一、核二廠運維預算編列係由主管處(核發處)負責審核，本處負責執行數之核撥及管控。電廠在預算執行年度之勞務工作大多需要提前辦理發包作業，因當下預算尚在審核階段，本處因應撥配適當比例之預算數先供電廠運用；後續電廠可盤點各會科不足之預算數，採清單方式條列，先送主管處(核發處)審核後再送本處一併撥配或協助籌措。
- 二、除役工項預算編列之審查、核撥及管控則由本處負責，以確認與規劃期程相符。由於除役工項期程變化較大，確定執行時方採專簽申請核撥預算，所需預算數將與電廠討論後核定，後續確有必要仍可申請追加。
- 三、有別於營運期間預算之編列及使用，除役預算有總額限制，希望電廠能理解和體諒；本處亦將秉持合理撙節與管控原則，在預算編審和執行上持續溝通、精進和調整。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三案**

**案由：請說明核三廠近年人力驟減之原由及未來的人力配置規劃，並建議資方儘速補充核三廠人力，以維持穩定供電。**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為兼顧國家能源政策及穩供目標，本事業部由發電轉型為除役及核廢處理。因應新業務型態及新技術發展，核發處將與策劃室持續研商核三廠人力需求，除統合運用系統人力並推動相互支援方案外，另依電廠除役時程與運維需要向公司爭取補充員額。本案擬建請結案。

### **核能發電事業部策劃室說明：**

- 一、核三廠近年來員工大量屆齡退休，經統計 108 年至 112 年核三廠共退休 244 人，同期間補充新進人力共 177 人，因退多補少，整體電廠人力從 107 年底的 586 人，至 112 年底降到 525 人。
- 二、為兼顧核能安全及穩定供電，近年本事業部撥配之新進員工招考名額，以現場單位為優先，並盡可能分配核三廠。112 年新進僱員核三廠分配 5 名，112 年新進職員核三廠分配 13 名，均將於 113 年陸續報到；113 年度僱用人員甄試核三廠亦分配 4 名。
- 三、本室將配合核三廠未來除役各項工作規劃時程，持續與主管處研商核三廠人力需求，積極向公司爭取新進員額，以因應電廠運維及除役工作所需。本案擬建請結案。

###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有關核能單位人力配置與運用向為上級及外界持續關注之議題，查本公司陳報 113 年度預算員額編列案，經濟部函示請本公司視除役進展，滾動檢討核能單位人力配置並有效運用節餘人力。本案請核能發電事業部策劃室及主管處依政府政策，統籌規劃各核能電廠人力，以發揮最適配置效用。

###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 **第四案**

**案由：台電北部展示館未來如何定位(何去何從...)。**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 **辦理情形：**

### **核能發電處說明：**

- 一、核二廠北展館為本公司重要的宣導展場，每年接待的訪客約 10 萬人次。館內展項包含核能與非核能類別(佔比約 3 比 7)，如世界/台灣電力發展史、台電即時資訊、電力地圖、氣候變遷議題及再生能源互動遊戲等。為提升電力展示館服務品質，除日常營運維護費用外，另設置解說接待員服務參訪民眾，以推廣節能教育與電力知識宣導。

二、依本事業部組織系統圖，南北展館均屬核電廠組級組織之一，考量能源政策、核電廠除役時程，以及展示館設置目的與展望等，有關展館未來營運方式與管理規劃，尚需視政策與組織整體發展情形，再與相關單位研商。

**核能後端營運處說明：**

一、北部展示館目前轄屬核二廠，年度館務經費仍為核二廠運維之一部分；所需預算數經核二廠及主管處(核發處)審核後於後端基金編列，執行數亦由後端基金支應。

二、有關北展館未來定位問題，後續將由主管處(核發處)協助與相關單位研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肆、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案由：建議電廠專設資安專職部門，直屬電廠資安長，以提高資安工作的層級，並確保在資安工作推動上更為專業與落實。

說明：

- 一、近年在政府資安即國安的政策下，資通安全相關作為、會議、訓練及稽核業務量大增，尤其核三廠目前為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等級為 A 的單位，資安的工作量更是與日俱增。
- 二、依資安法，資通安全等級 A 級單位需配置 4 位資安專責人員，而依本公司規劃，要設 4 名資安專職人員，專職辦理資安業務。但因部門編制並沒有因此調整，4 名資安專職人員便在電算組內，並以修改現有職位名稱而達成此目標。在這種情況下，該職位的人員在變成所謂資安專職人員後，並不能卸下原設備維護的工作，因此失去了專職的美意，而工作變得更加繁重，不符資安法專職要求。
- 三、為落實資安專職人員的制度，讓人員更專注的從事及朝資安工作發展，建議在電廠的電算組外另設資安專職部門，直屬廠內資安長，也能提高資安工作的層級，以確保在資安工作推動上更專業及落實。

辦理情形：

核能發電處說明：

- 一、依資安法，資通安全等級 A 級單位需配置 4 位資安專責人；其所要求的為專責，而非專職人員，查核三廠目前並無「不符資安法專職要求」的狀況。又該廠目前依經濟部及資訊處的要求，有設立及指派資安專職人員 4 名，其職務內容在資安工作方面佔比 80% 以上，符合資安專職人員的要求。
- 二、查核三廠為分散資安工作的負荷，避免過度集中在個別人員身上造成負擔過重的問題，資安工作依辦公室自動化系統 (IT) 或工控系統 (OT)，分由電算組「程式課」或「核安資訊課」負責查核推動。該廠主管也持續關注此一狀況，要求資安工作以課為單位，運用各課的力量推動，以利在目前人力狀況下，有效落實資安工作。

三、核三廠資安工作目前在主管高度重視下，均能順利推動與落實，相關人員也依規定持續接受資安專業訓練，不斷提升資安專業能力，確保該廠資通安全，並達到各級主管機關的要求。

#### 資訊系統處說明：

- 一、本處已於 111 年 5 月 10 日發函本公司關鍵基礎設施主管處及相關單位，對於資通安全專責人員調整為專職人員規劃作業進行說明（如附件），並落實配置資安專職人員。
- 二、資安專職人員已由人資處正式編制職位，工作職掌規劃部份，資安工作係配合政策之長期性作業，需有人員職等定位、升遷管道、考績評比及專職配合行政作業之窗口，以降低人員流動並維持業務持續推動有效性。
- 三、請單位依編制職位說明，指派資安專職人員工作，並確實作好業務交接，而非由資安專職同仁繼續辦理非屬該職位工作內容，以符合資安法指定專人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要求。

#### 企劃處說明：

- 一、經洽資訊處，資安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本公司屬「特定非公務機關」，爰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附件二規定「有關 A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配置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依據前開規定，貴單位應配置四名「專責」人員，屬人力補充議題，尚無涉及組織增設事宜，至細節部分請洽資訊處予以釐清。
- 二、考量全公司各單位皆有辦理資安業務需求，如經資訊處整體評估後，確有增設資安專責組織需求，宜由其與本處研議合理性及必要性，嗣後再與各主管處討論，並訂定一體適用性組織設置原則。
- 三、旨案有關本處部分，建請先行釐清上開建議，本處部分先解除追蹤。本次會議決議：請主管處依資訊處說明及法遵事項辦理，本案繼續追蹤。

## 伍、散會

備註：下次核能發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召開地點為第 46 分會（第二核能發電廠）。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賴玉山  
電子信箱：u436550@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02)2366-7451

受文者：電力調度處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電資字第1110011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為落實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通安全專責人力調整為專職人力，請於每月20日前填列調整配置規劃進度（附件1）送資訊系統處（u436550@taipower.com.tw）辦理，請查照。

訂

說明：

線

- 一、依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111年4月22日經國行字第11100058130號函（附件2）辦理。
- 二、按經濟部111年4月21日經資字第11104881371號函（附件3）示本公司須於111年6月底前完成15名資安專職人力配置，請依資訊系統處111年1月28日資字第1118013269號函（附件4）「經濟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設置資安長及資安專職人力調查會前會議」決議，落實配置資安專職人力。
- 三、另對應資通安全專責人力額度調整為專職人員之差額部份，本公司將以專案請增方式，提報請增資安專職人員，併入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111年新進職員甄試（預計112年進用）。

正本：電力調度處、電力通信處、第二核能發電廠、第三核能發電廠、第一核能發電廠、大潭發電廠、台中發電廠、發電處、供電處、配電處、人力資源處

副本：核能發電處、核能後端營運處（均含附件）